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一致性要求的通知

尊敬的获证组织负责人：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持续加强对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重点针对获证组织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2026年，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后监督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发〔2026〕25号），明确将“审核场所应与认证委托人注册地址、实际运营地址保持一致”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为帮助各获证组织及时了解法规要求，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现就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一致性管理要求通知如下，请贵组织认真阅读并按要求落实。

一、法规依据说明

本次通知要求主要依据以下法规文件制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该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同时，条例要求市场主体如实公示相关信息，确保登记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

文件提出，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

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于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可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

(三)《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施后监督工作的通知》

文件将“审核场所应与认证委托人注册地址、实际运营地址保持一致；注册地址与实际运营地址不一致的，应符合所在地管理要求”列为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二、具体管理要求

(一) 地址一致性要求

获证组织的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分离，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第一，按照所在地登记机关要求办理“一照多址”登记，在营业执照上载明多个经营场所；

第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如实公示实际经营场所地址，确保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第三，符合所在地管理要求。

(二) 特殊行业管理要求

对于依法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包括印刷、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医疗器械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特殊行业，实际经营地址必须与注册地址、许可证载明地址完全一致。

(三) 地址变更及时申报要求

获证组织如发生地址变更，请在变更事项发生后三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及时通知中经科环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地址变更涉及实际经营场所迁移的，需重新提交新址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后换发证书。

三、自查整改安排

(一) 自查范围

请各获证组织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开展地址信息自查，6月底前完成自查及资料上传工作，近期接受监督及再认证审核的获证客户宜在审核之前完成自查整改工作。

重点核对以下事项：

- 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地址是否与实际办公或生产地址一致；
- 如存在不一致情形，是否已按当地要求办理“一照多址”登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际经营地址、或符合当地管理要求；
- 认证证书载明的地址是否与当前实际经营地址一致；
- 地址已发生变更是否及时通知认证机构并办理证书手续。

(二) 整改方式

存在地址不一致情形且尚未合规处理的获证组织，立即组织整改，整改方式包括：

- 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地址变更登记，使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一致；
- 或按照当地政策办理“一照多址”登记，在营业执照上增加实际经营场所；
- 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实际经营场所地址；
- 或符合所在地管理要求。

(三) 证据提交

整改完成后，请向中经科环提交以下材料：

- 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截图；
- 如办理“一照多址”登记，请提供相关登记证明文件；
- 其他证明符合所在地管理要求的文件。

四、整改确认与后续措施

（一）结合审核确认

中经科环将在贵组织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时，将地址一致性作为重点核查内容，现场核实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的一致性，查验整改证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于地址问题较为复杂或整改不及时的企业，我们可能安排专项现场审核。

（二）未整改情形的处理

如贵组织仍存在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不一致情况，且未能及时完成整改，中经科环将依据认监委发布的相关认证领域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相关法规采取以下措施：

- 自审核结束之日起，限期3个月整改；
 - 逾期仍未整改的，暂停认证证书；
 - 暂停期内未完成整改的，撤销认证证书，且一年内不再受理认证申请。
- 对于需经营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企业，如存在地址不一致情形，将立即暂停认证证书。

六、服务支持

如贵组织对地址一致性要求有疑问，或需要协助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请随时联系：

客服电话：

010-68369200 李老师 010-68359004 冯老师

010-88373525 王老师 010-68364230 肖老师

010-68353652 孙老师 010-68346925 林老师

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共同维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